

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班際球賽明星球員選拔辦法

一、宗旨：為提倡班際活動，增進班際聯誼，爭取榮譽，特舉辦此項選拔。

二、選拔資格：凡該年度參加班際球賽，且於正式記錄中下場者，皆有資格參加明星球員選拔。

三、選拔辦法：

(一) 凡進入總決賽（前六名）班級，皆具有推薦明星球員之資格，共十五人。

(二) 名額分配如下：無論籃、排球賽，冠軍、亞軍各三人；季軍、殿軍各二人；第五、六名各一人，其餘三人由選拔委員票選。

(三) 進入決賽班級請將選拔名單依規定日期送交選拔委員會，逾期或名額不足時視同放棄，由選拔委員會於未進入決賽之參賽球員中另行推舉。

(四) 凡具有推薦資格之班級，推薦上限為六人，由選拔委員依規定之名額選出該班之明星球員。

(五) 被推薦之球員，於球賽期間經選拔委員會提出有違運動精神或不服裁判之判決者，得以除名，並由選拔委員會另行推選之。

四、選拔委員：由各負責老師擔任選拔委員召集人，裁判員及記錄員擔任選拔委員，負責明星球員審核、推舉、投票之選拔工作。

五、獎勵：

(一) 頒發明星球員當選證書，並於公開集會表揚。

(二) 各年度明星球員應負年度明星表演賽之責任與義務，以維持明星球員最高榮譽。

六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體育組會議通過公布，修正時亦同。